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8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司”）与广东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签署编号为2016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00081-2号，由本司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司全资子公司）向广东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同意以本司名下的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区A1a-7栋101、A1a-7栋102等房产作为抵押。

本司董事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详见7月1日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996年1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法定代表人丁芄，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从事华乐大厦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金海滩度假村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深圳车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的开发业务；商务中心（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中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

金海滩旅游度假区物业管理业务；在龙岗区葵涌街道金海滩度假村内经营旅馆。

被担保人是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4,111.3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2,427.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683.8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031.82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025.66 万元人民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由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南粤深圳融字第 00081 号约定的相关综合授信额度。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数额为（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 40,000,000.00）。

4、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四、董事局意见

1、本司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需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被担保人顺利取得该笔综合授信，同意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本司名下的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区 A1a-7 栋 101、A1a-7 栋 102 等房产作为抵押。

2、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本司提供前述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获得该笔贷款，减少了被担保人股东即本司的投入，有利于改善被担保人的营业环境和经营状况。

本司提供该担保的风险：如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董事局认为被担保人有能力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4,362.68 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担保的 4,000 万元），占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4,871.1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38.62%。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